关于2025届毕业生户籍迁移事项的通知

为方便我校毕业生顺利落户，确保户籍迁移工作高效、准确，现将毕业生户籍迁移工作通知如下：

1. 统计对象：

**户口已迁入我校且有迁出需求的2025届毕业生（含结业）。**

1. 迁出方向：

此次仅统计迁移至**原籍、工作地**，升学及其它落户形式不在此次统计范围。

1. 迁出方法：

此次为户籍室统一办理毕业生户籍迁出。后期毕业生如个人需要，户籍迁出由本人自行办理，办理流程见附表。

1. 信息统计：

按照下发的电子表格规范填写，要求：格式、内容准确无误。其中“迁移地址”信息栏填写方法：

**1.迁往原籍的，需与原籍地址保持一致**。

**2.迁往工作单位的**，**迁移地址以接收户籍地地址为准**（学生可电话咨询工作单位）。

五、学生材料准备：

1.本人身份证复印件

2.手写委托书（模板见附件）

六、材料递交：

请各学院于2025年5月27日17:00前，以学院汇总的形式：

1.将电子版毕业生户口迁移统计表发送邮件至：1620234763@cpu.edu.cn。

2.将①纸质版毕业生户口迁移统计表、②学生身份证复印件+委托书（按照统计表填写顺序排列），交至行政楼413。

七、其它注意事项

1．无法确认迁往地或内容不明确的情形，暂不需要统计，后期可携带相关证件在学校户籍室自行办理（行政楼413）。

2．按照表格内容规范填写，不得增项、删项。

3．户口迁移证生成后，无法修改，填写前务必认真核实。

**附表（本人自行办理情形）：**

本人根据迁出形式携带相关证件，至行政楼413室领取个人户口页，并前往江宁区市民中心三楼（江宁区杨家圩路2号）办理户口迁移证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迁出形式 | 证件要求 |
| 1 | 原籍、工作地 | 身份证原件、毕业证原件 |
| 2 | 升学 | 身份证原件、录取通知书原件 |
| 3 | 南京人才落户 | 本人办理，身份证、毕业证原件、学历在线证明 |

联系人：王老师，025-86185356，行政楼413室。

保卫处户籍室

2025年5月15日